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111 年度推動稅務代理業者輔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獎勵計畫

壹、作業期間：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

貳、主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參、參加對象：設籍本轄之稅務代理業者（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肆、作業目的：為提升本分局電子發票家數及張數之作業績效，以競賽方式，鼓勵設籍本轄稅務代理業者積極輔導代理之本轄營業人開立 B2B 電子發票，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伍、經費預算：新臺幣（下同）42,500 元。

陸、獎勵評比條件：

（一）評比及獎勵方式：稅務代理業者於作業期間輔導代理之本轄營業人『新申請』使用電子發票達 20 家以上者，取前 10 名，即可獲得競賽獎金或獎牌。

家數之計算：代理之本轄營業人於作業期間『新申請』使用電子發票，且平均每月開立 B2B 電子發票張數 2 張以上，始可列為 1 家計算。

（二）成績計算期間：同作業期間。

（三）獎勵內容：

（1）第 1 名至第 3 名：第 1 名：獎勵金 10,000 元、第 2 名：8,000 元，第 3 名：5,000 元及獎牌 1 面。輔導家數如相同者，以開立電子發票總張數評比。

（2）第 4 名及第 5 名：獎勵金各 2,000 元，及獎牌 1 面。輔導家數如相同者，以開立電子發票總張數評比。

（3）第 6 名至第 10 名：獎牌 1 面。輔導家數如相同者，以開

立電子發票總張數評比。

(4)獲獎之代理業者，優先列為財政部績優稅務代理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推薦名單。

(四)配合措施：

(1)活動之獎金應依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印花稅等。

(2)獲獎之參賽稅務代理業者得提供獲獎營業人受領人名冊及金融機構帳號或存簿影本，俾利辦理獎金匯款及扣(免)繳憑單申報事宜。

柒、經費明細：

項 目	金額	備 註		
獎金	27,000 元	績優獎名次	獎勵金	小計
		第 1 名	10,000 元	10,000 元
		第 2 名	8,000 元	8,000 元
		第 3 名	5,000 元	5,000 元
		第 4 名至 5 名	2,000 元	4,000 元
		合計		27,000 元
什支	15,500 元	含文具用品、宣導品、獎牌。		
合計	42,500 元	以上各細項經費如有增減，以在不超過本活動預算範圍內，於簽奉核准後變更之。		
備註	如未符獎勵標準致無法發放獎金者，剩餘經費供採購宣導品做為推廣雲端發票相關活動之運用。			

附表 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1 年度推動稅務代理業者輔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
獎勵活動

報名表

稅務代理業者名稱 (以國稅局扣繳單位登記名稱為準)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所屬分局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報名日期	111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日期	111 年 6 月 30 日	活動競賽期間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備註：

1.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傳真、郵寄或現場報名方式向稅務代理業者設籍所在地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銷售稅課(股)報名。
2. 經評比獲獎之稅務代理業者，須於通知期日前提供加蓋稅務代理業者及負責人印章之收據正本及金融機構存簿影本予設籍所在地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銷售稅課(股)彙整，俾利辦理核銷、獎金匯款及依規定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事宜。